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志忠

代 理 人 柯鴻毅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闕源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 一 人  
07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台 灣 大 哥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忠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廿 一 世 紀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以 明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賀 臨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 定 代 理 人 賀 宜 晨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金 禾 發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喻 閔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星 展 ( 台 灣 )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14 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5 主 文

16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 志 忠 自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下 午 4 時 起 開 始 清 算  
17 程 序 。

18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 志 忠 在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終 止 或 終 結 前 ， 應 受 如 附  
19 件 所 示 之 生 活 限 制 。

20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清 算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23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  
2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定  
25 有明文。再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6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7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  
28 第1項及第16條亦分別有所明定。

29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志忠（下稱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  
30 國113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裁定於同日上午  
31 11時起開始更生，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本院

01 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18日檢送開始更生之公告，並於114  
02 年3月6日函命聲請人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到  
03 院，然聲請人於114年3月12日收受債權表後迄今仍未提出更  
04 生方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又聲  
05 請人於114年4月21日具狀表示伊於113年4月間因腦中風而癱  
06 瘓在床，現完全無行動能力，諸如餵食、洗澡、如廁等生活  
07 大小事宜均需由家人全天候照料，伊生活已無法自理，近期  
08 亦無法繼續工作，自身生活已陷困頓，履行更生條件更顯困  
09 難，實有不能清償之虞，爰請求准予進入清算程序等語，業  
10 據聲請人提出童綜合醫院於113年5月13日診斷為急性右側出  
11 血腦中風、右側開顱手術術後頭皮下血腫之一般診斷書、衛  
12 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於114年6月4日診斷為出血型腦中風、左  
13 側肢體偏癱之診斷證明書（乙種）、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復  
14 健科治療計畫單、身心障礙證明、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留  
15 職停薪證明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7頁、第41  
16 頁），堪認聲請人目前回歸職場實有困難而有無力還款之  
17 虞。從而，聲請人顯已無法進行更生程序，亦無法依限提出  
18 更生方案，依上開規定，本院自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裁  
19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三、次按聲請人聲請清算後，伊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21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  
22 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  
23 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伊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  
24 狀，依職權裁定限制聲請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6 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  
27 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  
02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4年6月26日下午4時許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劉碧雯

06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7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  
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